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淮海西路 343 号 K 座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伟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 2017-019 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